#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建議

# (I)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kbridge.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推薦建議	 9
6.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5
吸 <b>声 涠 午 十 </b>	21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並於本通函第8頁題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一節下之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之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爆發及擴散以及防控其擴散之要求提高,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位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須在會議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倘其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之參考範圍或正呈現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並被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的任何時間佩戴適當的口罩,以妥為遮蓋口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緊密接觸。

與會者(包括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於任何時候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律所允許 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議場地之權利,以確 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新冠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發展,故本公司可能須於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股東有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 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

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更改;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 指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亚里	¥
<b>水</b> 辛	<b>手</b>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

份;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卓可風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單用鑫先生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麥國基先生

李永軍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劉斐先生 68樓6812-13室

敬啟者:

建議

(I)重選退任董事;

(I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涉及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其中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次獲推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

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單用鑫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麥國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被視為獨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書面意向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請註明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收),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ii)上述通知必須(a)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候選人之履歷詳情;(b)經有關股東簽署;(c)經該候選人簽署表明彼願意獲選為董事;及(d)載有該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發行授權並無行使441,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上述發行授權時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額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 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 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 回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441,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 規定之若干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 明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細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永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決定。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208,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20,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即將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屆時(假設有關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新華集團(定義見下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產生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持股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放水 山時/ 左 山	LIA HT	2 W	作皿工头		ж т д л ю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 <b>永新華集團</b> 」)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4,960,000	28.30
李永軍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624,960,000	28.30
劉新軍女士	(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624,960,000	28.30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 <b>優福</b> 」)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356,957	24.11
孫明文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532,356,957	24.11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智勝」)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0,097,333	7.70
朱彦斌先生	(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好倉	170,097,333	7.70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永新華集團向TIAN YUAN MANGANESE LIMITED購買 360,000,000股股份。此後,永新華集團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先前,永新華集團為本公司 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永新華集團向經紀購買264,960,000股股份。於 最後可行日期,永新華集團持有合共624,9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0%。劉 新軍女士為李永軍先生之配偶。永新華集團之股份由李永軍先生及劉新軍女士分別擁有 50%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及劉新軍女士被視為於永新華集團持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30%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優福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出售合共264,960,000股股份。優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進一步出售合共105,000,000股份。孫明文先生為優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持有之532,356,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1%),且彼於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 朱彥斌先生為智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0%。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 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 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 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 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800	0.640
五月	0.800	0.600
六月	0.780	0.590
七月	0.830	0.650
八月	0.700	0.450
九月	0.580	0.425
十月	0.580	0.370
十一月	0.450	0.345
十二月	0.430	0.3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20	0.295
二月	0.520	0.445
三月	0.750	0.4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30	0.475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8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在香港銀行業擁有28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自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吳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

吳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其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银及膺撰連任。

於本年度,吳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待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 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視作權益及淡倉,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劉斐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8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 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 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 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目前亦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及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階段)(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劉先生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2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 況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 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 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視作權益及淡倉,且並無任何其 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 (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 (3) 單用鑫先生(「單先生」)

單先生,40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 日加入本集團。

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有關資格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單先生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審核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離開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部門經理。其後,單先生於二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離開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單先生為安邦保險集團(美國)之財務部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0))。彼曾任職於該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於離職前為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單先生一直擔任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副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與單先生已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任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十天書面知會其決定不再重續協議。有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單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其獲委任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有權收取731,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即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每年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整至每年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所產生之關係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單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 (4)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1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董事長。永新華控股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其為綜合多功能企業,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行業之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文化行業整合及創新發展、發展及建設文化業園區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李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李先生亦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一帶一路"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副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與李先生已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其獲委任之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有權收取203,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即每年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已於本通函第11頁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題為「收購守則」一節披露。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及
  - (iv)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 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 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 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 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5.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 6. 由於香港新冠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發展,故本公司可能須於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 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組成。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